

2023年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 红楼梦第十章读后感(模板5篇)

认真品味一部作品后，大家一定收获不少吧，不妨坐下来好好写写读后感吧。如何才能写出一篇让人动容的读后感文章呢？下面是小编为大家带来的读后感优秀范文，希望大家可以喜欢。

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篇一

一部《红楼梦》，让多少人为它垂泪，让多少人为它感动啊！

作者曹雪芹通过《红楼梦》，揭示了当时封建社会的黑暗，也表达了他的不满与愤怒。故事讲述的是从小体弱多病的林黛玉来到了荣国府，渐渐与贾政之与生俱来通灵玉而性格顽劣的公子贾宝玉相恋，又因凤姐从中使用掉包计，使得贾宝玉娶带有黄金琐的薛宝钗，让林黛玉吐血身亡，贾宝玉从此心灰意冷，看破红尘，遁入空门的故事。

我实在是为林黛玉而感到悲哀不值，更为他们悲惨的命运而惋惜。但追究人物本身并没有过错，让人憎恨却是那种封建的传统观念。什么婚姻大事父母做主，什么门当户对，这种思想真是害人不浅。这不，贾宝玉和林黛玉就是因此而要承受阴阳相隔，想而见不着的痛楚。还要让贾宝玉受这样的欺骗。唉，就是石头心肠的人也会被他俩的真情所感动的。

“丢弃了不离不弃黄金琐，忘记了莫失莫忘通灵玉”，好一个多情潇洒的贾宝玉，娇嫩多病的林黛玉，塑造了一个发生在清朝封建家庭的动人爱情悲剧。

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篇二

《红楼梦》通过四大家族由胜而衰的过程和贾宝玉、林黛玉的爱情悲剧，展现了一段错综复杂的家族兴衰史，《红楼梦》一书让人时而高兴时而忧伤，时而愤怒时而感慨万千。你是否在找正准备撰写“红楼梦第十四回读后感”，下面小编收集了相关的素材，供大家写文参考！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围绕事关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杯具为主要资料，经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运终权尽”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述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小说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绘画，诗词，歌赋，音乐等各类文学艺术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杯具。如贾宝玉，林黛玉共读西厢，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晴雯补裘，宝琴立雪，黛玉焚稿等等，还表此刻人物塑造上，如林黛玉飘然的身影，诗化的眉眼，智慧的神情，深意的微笑，动人的低泣，脱俗的情趣，潇洒的文采……这一切，都是作者凭借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艺术素养培育出来的，从而使她在十二钗的群芳中始终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

《红楼梦》是一部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百科全书；小说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

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是这段历史生活的一面镜子和缩影。是中国古老封建社会已经无可挽回地走向崩溃的真实写照。

有人把莎士比亚比作高山，我认为曹雪芹是一个大海。山再高，终有人可以登上它的顶峰，而大海，要想探究她的深底，却非常之难。“满纸荒唐言，一把辛酸泪；都云作者痴，谁解其中味！”曹雪芹在写这部书时，用了“谐音寓意”的手法，他把贾家四姐妹命名为元春、迎春、探春、惜春，这是谐“原应叹息”的音；在贾宝玉神游太虚幻境时，警幻仙姑让他饮的茶“千红一窟”，是“千红一哭”的谐音，又让他饮“万艳同杯”的酒，这酒名是“万艳同悲”的谐音，这样的手法几乎贯穿了全书。

“侬今葬花人笑痴，他年葬侬知是谁？”这黛玉低吟着的悲凉诗句一直被古往今来的独孤人士吟唱至今，这句诗出自曹雪芹的手笔，似乎也暗示着红楼梦这部小说的悲凉结局和它之中蕴涵着的封建社会独有的苍凉和无奈。

《红楼梦》在艺术上的成就是巨大的，这首先体现在典型形象的塑造上，它探索到人物灵魂的深处，描写了不同人物的精神面貌，塑造出不同的典型。这一大群性格鲜明，有血有肉，真实可信的人物形象，在读者面前展现出一道瑰丽的艺术画廊。在这一人物群中，不仅有大家闺秀，豪门公子如主人公：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等。

《红楼梦》中除了众多的人物给我留下深刻的印象之外，还有就是作者所要表达的一个主题，他没有明说，但通过这成百的众多人物的神志，语言，动作，心理活动表现的惟妙惟肖，一个庞大的繁荣的贵族大家庭，到后来的家破人亡妻离子散的下场，我们不难看出封建资本家的腐败无能以及封建社会的黑暗和不长久，文中描述了如林黛玉，贾宝玉……这样的“叛逆者”的形象，他们的爱情没有结果，甚至可以说凄惨，但他们代表的是新生命，敢同顽固势力作斗争的新

主派代表，我们都江堰市知道林黛玉的眼泪，但也知道她的尖酸刻薄以至使别人都嘲笑她挖苦她，我们也知道贾宝玉“潦倒不通世务，愚须怕读文章，行为偏僻乖张，哪管世人诽谤”纨绔子弟的形象，他们鲜明的人物性格也使黑暗中有了一丝亮光，让我们看到了希望。

近日读完《红楼梦》，才明白其妙处所在。

《红楼梦》以贾、史、王、薛四大家族为背景，以围绕事关贾府家事利益的贾宝玉人生道路而展开的一场封建道路与叛逆者之间的激烈斗争为情节主线，以贾宝玉和林黛玉这对叛逆者的悲剧为主要内容，通过对以贾府为代表的封建家族没落过程的生动描述，而深刻地揭露和批判了封建社会种种黑暗和腐朽，进一步指出了封建社会已经到了“运终权尽”的末世，并走向覆灭的历史趋势。

《红楼梦》以上层贵族社会为中心图画，极其真实地，生动地描写了十八世纪上半叶中国末期封建社会的全部生活。全书规模宏伟，结构严谨，人物生动，语言优美，此外还有一些明显的艺术特点，值得后人品味，鉴赏。

作者充分运用了我国书法，绘画，诗词，歌赋，音乐等各类文学艺术的一切优秀传统手法，展示了一部社会人生悲剧。如贾宝玉，林黛玉共读西厢，黛玉葬花，宝钗扑蝶，晴雯补裘，宝琴立雪，黛玉焚稿等等，还表现在人物塑造上，如林黛玉飘然的身影，诗化的眉眼，智慧的神情，深意的微笑，动人的低泣，脱俗的情趣，潇洒的文采……这一切，都是作者凭借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的丰厚艺术素养培育出来的，从而使她在十二钗的群芳中始终荡漾着充满诗情画意的特殊韵味，飘散着东方文化的芬芳。曹雪芹在《红楼梦》中真实地再现了人物的复杂性，使我们读来犹如作品中的人物同生活中的人物一样真实可信，《红楼梦》中的贾宝玉“说不得贤，说不得愚，说不得善，说不得恶，说不得正大光明，说不得混帐恶赖，说不得聪明才俊，说不得庸俗平凡”，令人徒加评

论。不仅贾宝玉，林黛玉这对寄托了作者人格美，精神美，理想美的主人公是如此，甚至连王熙凤这样恶名昭着的人物，也没有将她写得“全是坏”，而是在“可恶”之中交织着某些“可爱”，从而表现出种种矛盾复杂的实际情形，形成性格“迷人的真实”。

作者善于通过那些看来十分平凡的，日常生活的艺术描写，揭示出它所蕴藏的不寻常的审美意义，甚至连一些不成文的，史无记载的社会习惯和细节，在红楼梦里都有具体生动的描绘。

《红楼梦》在思想内容和艺术技巧方面的卓越成就，不仅在国内成为“中国小说文学难以征服的顶峰”。而且在国际上也受到许多国家学者的重视和研究，有法国评论家称赞说：“曹雪芹具有普鲁斯特敏锐的目光，托尔斯泰的同情心，缪塞的才智和幽默，有巴尔扎克的洞察和再现整个社会的自上而下各阶层的能力。”

《红楼梦》是我国四大名著之一，我读完它感触颇深。它讽刺了我国古代封建恶势力独霸一方的丑态与它最终将会走向灭亡的必然命运。

《红楼梦》刻画了两百多个人物，他们各具特色。给我印象深刻的有贾宝玉、林黛玉、薛宝钗、王熙凤等。

贾宝玉这个人由于从小被祖母与母亲溺爱而造成每日与女孩儿们玩乐，不顾学业，而且多愁善感的性格特点，但也是因为这样，他的父亲贾政才会不喜欢他，宝玉也很惧怕他的父亲。虽然大观园里的人尽是心灵肮脏，不过也有真情在，贾宝玉与林黛玉真心相爱，最终却套不过封建婚姻父母之命、媒妁之言的命运。

林黛玉也是多愁善感、经常落泪，都说她心眼小，可是只有她才拥有贾宝玉这个知己。薛宝钗在大观园里可算是最有心

机的一个了。她为人处事很能干，蒙住了很多单纯人的眼睛，她人缘极好，却得不到宝玉对她的真爱，她极力讨好没一个人连贾母也不在话下。

王熙凤是最泼辣的一个了，不仅办事干练，而且心直口快，常噎得人说不上话来，她处处不吃亏，人们称她“凤辣子”，却逃不过早逝的命运。

大观园里的人物我喜欢的要数探春了，他心机不如宝钗，文学功底不如黛玉，可是她为人爽朗，而且冷眼看一切，或许她有一点孤高自诩，可是能在混浊的世界里冷眼看一切的又有几个呢？但她的命运同样也是远嫁，离开家乡，离开父母。

贾母可算是仁慈的了，她疼爱孙子孙女们，甚至连与自己毫无血缘关系的小孩子也疼爱，可是她的话何尝不暗藏玄机呢！黛玉刚进荣国府时，贾母让她做上座，她不肯，贾母说了句“你是客，本应如此。”暗示了她从来没有把黛玉当成是自家人，虽然表面上和谁都很亲切，可是她不过是假慈悲罢了。

读完《红楼梦》让我见识了人间的美与丑、善与恶，让我懂得人们之间并不只有美好的事物，也有肮脏与丑陋的灵魂。

我很小的时候就听说过我国古代四大名著《水浒传》、《三国演义》、《红楼梦》、《西游记》。而当时我对《红楼梦》只知道有叫贾宝玉、林黛玉两个人。就是现在读起它，也会被它所深深地吸引。

到了高二年级，那时班里已有好多同学都读完了四大名著，可我还有一本《红楼梦》。当我第一次看时，就被吸引住了。

我发现这书里的诗句写得十分妙，读时不但琅琅上口，寓意也是极深刻，渐渐地，对《红楼梦》产生了浓浓兴趣。读完后，不禁感慨，林黛玉竟然如此的多愁善感，这是一个十几

岁的少女所应具有的性格吗?或许她的性格是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没有父母的关怀、寄人篱下。但她受到了贾府上下无微不至的关怀，却依然有些不满足。她最终因忧虑而死。我觉得林黛玉正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线。“黛”是一种墨绿色，代表她对自由的向往。她多愁善感、任性自私，还很爱哭，但实质上，这正是对封建社会束缚人性的一种很好的回击!她敢于追求自由，反抗社会，寻找自己真正的幸福，这正是她可贵的品质和内涵。在那黑暗的时代，却有着这种特殊的风景线。

没错，她就是一道风景线，以降珠草的身份，给了黑暗、趋炎附势、欺上媚下的社会留下深深的印迹。虽然有着薛宝钗、贾元春之流的批判，但是她的芳迹、高贵、勇敢以及敢于同时代抗争的精神给人留下深深的印象。

全书以贾宝玉与林黛玉的爱情悲剧为主线，讲述贾府的兴衰历史，也以侧面写应了封建家庭的荒淫、腐败，表现了封建制度的腐朽和社会的黑暗。作者也写终都透露着哀怨伤感的请调，流露出一种消极思想。

以前初读出了对于封建剥削阶级的腐朽生活和精神实质有切实的体验和感受，小说自始至《红楼梦》时，一直都认为林黛玉是不懂事，小心眼的人。每当贾宝玉对别的女孩子说一句话时就又哭又闹。当别人含蓄地指点她的错误时，她总会讽刺别人一番。好像自己是多么的完美，没有丝毫的缺点。贾府怎么容得下这样的人。但是读的次数多了，才真正体会到她，所以才会有了先前的感悟。所以我还想再次强调：林妹妹是一道即美丽又特殊的风景线。

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篇三

但凡富贵之家，除了本族的不肖子孙外，最能够跋扈的恐怕是这些与大家族有瓜葛的一些门户了。一个阿q□都懂得跟赵

老太爷攀亲戚，更何况稍有家底的。金荣便是一个狐假虎威的走狗人物。

能有个机会上贵族学校，而且还是免费的，这是来之不易的。金荣的母亲胡氏还算是一个明礼的人，可惜的是她的小姑子却依仗与凤姐的关系，并且知悉秦可卿的丑事，她说：“这秦钟……况且都做的是什么有脸的好事。“一把火自己烧起来，径直到宁府来了。

当然，兴师问罪，还是不敢的，见了贾珍之妻尤氏，殷勤寒暄，拐弯抹角问秦可卿在哪里。尤氏说的话，明显看出秦可卿病了，而且隐含了以后秦可卿的死。当然，有时不可能不知道贾珍与秦可卿乱伦，只是因为自己出身卑贱，娘家不牢靠，无力也不敢规劝，只好自己打掉牙往自己肚子里咽。

秦可卿是个心绪重又特别敏感的一个人，自己不正经，没法也没脸教育自己的弟弟秦钟，只有自己恼怒，这病根便生了。金氏一听，哪里还敢再跟秦可卿理论，只好敷衍两句。而且贾珍对待她很好，也就转怒为喜了。这件**也就销声匿迹了。

对待秦可卿的病，因为利害关系，尤氏很着急。毕竟秦可卿是不会动摇尤氏的宁府的地位的。当然，如果换了别人，外部来的，恐怕扶正了也不是不可能。秦可卿在贾珍，是玩物；在尤氏，是木偶，都能操控在手中。贾珍心里也急。只有贾蓉，一点也不着急。

贾珍吩咐的仆人来升(谐音“来生“，一则暗含老太爷贾敬求仙拜佛之意，一则暗含秦可卿之病之不可救药。)负责老太爷生日两天的宴会布置。这冯紫英请的先生，恐怕医术再高明，也无力挽回了。

这医师张友士，如果不是事先得到冯紫英的暗示，那就是他医术确实高明，先把脉再诉说。下面把完脉后，那一番诉说，倒是有模有样。这曹雪芹，确是个全才，也应该颇为懂得医

术。照这位先生的说法，秦可卿的病是被耽误了。这世界上什么也不可怕，最怕庸医误诊，将活人治成死人。所以这世上，如果不适，即早到大医院，及时救治，切莫耽搁。而且这位先生，说秦可卿是个心性高强聪明不过的人，有点类似凤姐，可惜家庭根基不如凤姐，无法发挥。这也就是为什么秦可卿和凤姐是欢喜冤家的所在。

曹雪芹借张先生的手写了一个疗理的方子。明显看出，秦可卿肾虚，并且由于抑郁，脾脏都不是很好。张先生还说，人病到这个地位，非一朝一夕的症候。当然是贾蓉和凤姐的勾搭所致，多年形成。如果调理的好，这秦可卿或许就好了，只是在这大染缸似的宁府里，恐怕她很难清闲了。

贾珍吩咐，用前日才买的新鲜的人参。只是，这有些病，不是药物所能，而是依靠心理调息的。这个贾珍，恐怕不懂得这些，他只知道，钱能买来一切，补品能决定一切。殊不知，这命运是跟个人的性格和环境密切相关的。

这回合仍是介绍宁府，为宝黛爱情奠定环境基础，也多少预示将来的他们的命运……

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篇四

文/南少方

【第十三回】

《笑傲江湖》终于要拨开云雾见青天了，我以为《学琴》一回可算得上是最精彩的一回了，从第十三回到第三十九回或许才是故事的主体吧。

首先说说岳不群师徒的关系吧。药王庙事件之前岳不群还是把令狐冲当自己人的，除了老婆孩子之外信任的也就只有这个大弟子了，从小抚养长大，待之跟自己的儿子无异。江湖

险恶，岳不群穷一人之力支撑着风雨飘摇的华山一派，隐忍，沽名，练气，钓誉，竟使得人才稀缺的西岳华山与其他人才济济的四岳并肩而立，而丝毫不落下风，他肩上的压力有多大，可想而知。此时他是多么的希望有人帮他分担压力啊，算来算去也只有大弟子令狐冲了，可是关键时刻令狐冲耽于儿女私情，还无意的受限于洞壁的武功，致使岳不群始终还是对他放心不下。

岳不群的策略就是在江湖上博取个好的名声，尽管我实力不济谁敢动我，那就是跟江湖侠义之道过不去，给自己营造个相对和平的大环境，然后再慢慢的壮大自己，莫非天朝的“韬光养晦”源于此处。不过他失策的是左冷禅竟然暗中出手，要不是令狐冲突然进入暴走状态，估计一世英名就此毁于一旦，还不知道是谁下的手呢。

前面令狐冲放走田伯光，弄丢《紫霞秘笈》已经让岳不群颇有不满，又在次一招之内刺瞎十五名一流高手，不给岳不群解穴，更要命的是武功尚在师傅之上，还不能说明武功的缘由。任谁是岳不群也得猜忌，更何况岳不群已经认定了令狐冲是唯一知道《辟邪剑谱》下落的人，那么你就是学了《辟邪剑法》才有如此高强的武功呗。然后果断的开始让劳德诺监视令狐冲了。

这里我说下自己主观臆断的一点想法，我也不知道对不对，大家参考一下吧。岳不群收了林平之为徒，令狐冲得到了林震南的遗嘱。那么安抚好这两个徒弟，《辟邪剑谱》也就顺道其成的来到他的身边了，那么安抚好令狐冲容易，安抚好林平之可就不怎么容易了，他就下了一招“面壁”的棋，好隔离开令狐冲与林平之的接触。进而用岳灵珊搞好林平之，等今后无论《辟邪剑谱》以怎样的形式出现，也得顺其自然来到岳不群手中。那好现在时机成熟了，那么下山吧。刚开始没带令狐冲是因为令狐冲已经把遗嘱说给林平之了，可是令狐冲也鬼使神差的跟了来，那么貌似意外就要发生了，因为令狐冲是主角。

接下来封不平已被令狐冲打的在无心抢夺华山掌门之位跑路了，华山派也自然不能在找嵩山派理论了，当然岳不群出来的目的是《辟邪剑谱》，岳夫人的目的是躲避桃谷六仙，自然是不能回去的了。而此时岳灵珊和林平之基本是如胶似漆，夫唱妇随似的了。那么顺理成章的就去福建林平之家吧，顺便拜访一下林平之的外祖，第一回提到过洛阳“金刀无敌”王元霸。可谓各大欢喜，各想其成。

金刀王家可以说是政治派别中世族豪绅的代表，勾结官府，大结婚亲，称霸一方，成色十足的地头蛇。当然我们可爱的主角是鄙视的，金庸也是鄙视的。

大张旗鼓的迎接了华山派一众人等，安排酒宴，当然令狐冲是得不到什么好脸色了，那么就醉生梦死，逍遥度日吧。喝酒赌钱闹事，内力全无，武功尽失，遭欺负的主。果不其然王家两位小哥开始索要搜取《辟邪剑谱》，那么好《辟邪剑法》剑谱和《笑傲江湖》曲谱终于交叉，一个主要线索一个重要线索终于要把《笑傲江湖》的故事推向高潮了。

岳不群此时任由人家欺负这个大徒弟，吱声不吭，十足的“伪君子”形象也第一次明了的展现在读者面前。还是岳夫人尽力回还，这才有了绿竹巷辨明曲谱剑谱，才有了令狐冲与任盈盈的初次邂逅，也才还了令狐冲的清白之身。

令狐冲开始了学琴生涯，任盈盈也开始了倾心动向。朝着琴箫情侣，笑傲江湖这个结局发展下去。

娇羞美丽，聪明可人的日月神教圣姑，任我行掌上明珠任盈盈终于以一个婆婆的身份千呼万唤始出来。

龙游浅滩遭虾戏，一遇风云便飞升。咱们的主角大人遇到了个懂音乐，识大体，会看病，有慈悲的老婆婆，比见了亲娘还亲切。什么《笑傲江湖》曲谱的来历啊，什么得病受伤的经过啊，什么暗恋小师妹的情思啊，婆婆妈妈的说了一大堆。

唉，说者无意，听者有心，天上掉下个盈妹妹到你怀里，谁有法子啊。感情这个玩意儿真他妈说不清！

那么就分析一下任大小姐跟令狐冲相处这段时间中，到底是个什么心里状态吧。首先，吹弹了两次《笑傲江湖》曲，我想任盈盈肯定对这曲谱是喜欢的不得了的，爱屋及乌，对令狐冲的印象最起码不坏。紧接着，令狐冲就大方的把曲谱赠送给了人家，那么也不能白要人家的东西啊，就照顾一下他的病情吧，弹一曲《清心普善咒》给他顺顺气吧。

奶奶的无心插柳之举竟能捞个如此优秀的老婆，表示羡慕嫉妒恨。得到令狐先生如此诚恳意切的惠赠，心花怒放啊，好印象立马占据了上风。又听了令狐冲的故事，嗯，这个男子真不错，落落大方，侠义仁心，风流倜傥，英俊潇洒，能有这么个郎君相伴那该多好啊，不觉想入非非。不知他是不是有了家室亦或意中人呢，一声轻叹，两颊绯红，真是急煞娇女佳人啊。

绿竹翁这老小子看出来点小女孩的心思，随手写下“恳请传授此曲，终身受益”一句姻缘线给令狐冲看，当然傻乎乎的令狐冲是不明其中道理的，还道是给自调理身体呢。那麽好学琴吧，可是不知天高地厚的令狐冲竟然想学《笑傲江湖》曲，这这这个一下子把盈盈的心思表露无疑。

“不知要到何年何月，弟子才能如前辈这般弹奏那《笑傲江湖之曲》。”那婆婆失声道：“你……你也想弹奏那《笑傲江湖之曲》么？”令狐冲脸上一红，道：“弟子昨日听得前辈琴箫雅奏，心下甚是羡慕，那当然是痴心妄想，连绿竹前辈尚且不能弹奏，弟子又哪里够得上？”那婆婆不语，过了半晌，低声道：“倘若你能弹琴，自是更佳……”语音渐低，随后是轻轻的一声叹息。”

其实我很是不想引用原文凑字数的，奈何不引不行，大家见谅。失声说明任小姐也是希望找到个能与自己一起弹奏《笑

傲江湖》曲的人的，而且他希望这个人就是令狐冲，要不怎么低声说“倘若你能弹，自是大佳.....”。自是甚佳不好吗？非要“大佳”可见金老用字只讲究。啊，梦中郎君越来越近，好不欢喜呦，自是声音越来越低，随后一声轻轻的叹息，是担心令狐冲的伤势，还是担心令狐冲的家室呢？我想更多的还是后者吧。

好了我们可爱的令狐冲终于要过一段舒服的日子了，朝起晚归，绿竹幽径，萝卜青菜，美酒佳酿，良师益友，琴瑟鼓萧，论酒道，学琴理，话人生，好不逍遥，好不欢乐。可是盈盈要试探咱们的主角大人了，一曲《有所思》勾起了令狐冲对小师妹的情思，念及至此，自伤身世，师傅疑心，师妹背弃，大有已死，师娘无奈，也只有眼前这个婆婆，如祖母，如娘亲，如姊妹一样疼爱着自己。不由得把如何暗恋小师妹，如何遭小师妹背弃，如何孤苦伶仃娓娓道来。盈盈听完，心下了然，“各有姻缘莫羡人，他日未使不能另有佳偶”多多少少有点想要取而代之的想法吧，要不为什么不问其他安慰的话呢。

盈盈果然还是放不下，命绿竹翁送令狐少君一程，顺便带去自己亲手抄写的《清心普善咒》的曲谱和自己亲用的一张瑶琴，以寄相思，令狐冲大为感动。

就你们能得到王家的厚礼吗？我令狐冲也是有人疼爱，有人惦念的，而惦念我的人三下五去二就给你王家上了一课，叫你们好高自大，叫你们恃强凌弱，叫你们炫富逞强。顺舟而下，自是岳不群的目的地福建“福威镖局”，想的是却是林平之的《辟邪剑谱》。

此时，岳不群已经基本跟主角大人分崩离析了，“伪君子”的狐狸尾巴已经展现在读者的眼中了，读者已经不再靠向你了，那么就别怪我金庸对你岳不群不客气了，欲知后事如何，且听下回分解。

红楼梦第十回读后感篇五

凤姐主持操办丧事，整顿宁府内务，威重令行，赏罚分明，进展顺利。贾璉遣昭儿从苏州赶回，告知林如海身故之讯，宝玉长叹，担心黛玉过于伤心。秦可卿出殡之日，场面浩大，许多名流前来吊唁。水静王也在其中。水静王特意问起宝玉，贾政忙叫宝玉除去孝服前去相见。

凤姐主持操办丧事，整顿宁府内务，威重令行，赏罚分明。比如原文中，贾珍、尤氏忙令人劝止，凤姐才止住了哭。来旺媳妇倒茶漱口毕，方起身，别了族中诸人，自入抱厦来，按名查点。各项人数，俱已到齐，只有迎送亲友上的一人未到，即令传来。那人惶恐，凤姐冷笑道：“原来是你误了！你比他们有体面，所以不听我的话！”那人回道：“奴才天天都来的早，只有今儿来迟了一步，求奶奶饶过初次。”正说着，只见荣国府中的王兴媳妇来了，往里探头儿。凤姐且不发放这人，却问：“王兴媳妇来作什么？”王兴家的近前说：“领牌取线，打车轿网络。”说着将帖儿递上，凤姐令彩明念道：“大轿两顶，小轿四顶，车四辆，共用大小络子若干根，每根用珠儿线若干斤。”凤姐听了数目相合，便命彩明登记，取荣国府对牌发下。王兴家的去了。

凤姐方欲说话，只见荣国府的四个执事人进来，都是支取东西领牌的，凤姐命他们要了帖念过，听了一共四件，因指两件道：“这个开销错了，再算清了来领。”

说着将帖子摔下来。那二人扫兴而去。凤姐因见张材家的在旁，便问：“你有什么事？”张材家的忙取帖子回道：“就是方才车轿围子做成，领取裁缝工银若干两。”

凤姐听了，收了帖子，命彩明登记；待王兴交过，得了买办的回押相符，然后与张材家的去领。一面又命念那一件，是为宝玉外书房完竣，支领买纸料糊裱，凤姐听了，即命收帖儿登记，待张材家的缴清再发。

凤姐便说道：“明儿他也来迟了，后儿我也来迟了，将来都没有人了。本来要饶你，只是我头一次宽了，下次就难管别人了，不如开发了你好。”登时放下脸来，叫：“带出去打他二十板子！”众人见凤姐动怒，不敢怠慢，拉出去照数打了，进来回覆。凤姐又掷下宁府对牌：“说与赖升，革他一个月的钱粮。”吩咐：“散了罢。”众人方各自办事去了。那被打的也含羞饮泣而去。彼时荣宁两处领牌交牌人往来不绝，凤姐又一一开发了。于是宁府中人才知凤姐利害，自此俱各兢兢业业，不敢偷安，不在话下。

这一段中，细腻的表现了王熙凤管理的能力，但是注意到“这个人是比较别人有面子的”，而曹雪芹并没有指出她是谁。在王熙凤管理内务的过程中，她得罪了很多人，所以导致她在后八十回中被修（这与高鹗所写的是不同的，他是违背了作者的原意的）。

那时官客送殡的，有镇国公牛清之孙现袭一等伯牛继宗，理国公柳彪之孙现袭一等子柳芳，齐国公陈翼之孙世袭三品威镇将军陈瑞文，治国公马魁之孙世袭三品威远将军马尚德，修国公侯晓明之孙世袭一等子侯孝康，——缮国公诰命亡故，其孙石光珠守孝不得来，——这六家与荣宁二家，当日所称“八公”的便是。这段字是什么意思呢？脂批：牛，丑也。清属水，子也。柳拆卯字。彪拆虎字，寅字寓焉。陈即辰。翼火为蛇，巳字寓焉。马，午也。魁拆鬼字，鬼金羊，未字寓焉。侯猴同音，申也。晓鸣（晓明），鸡也，酉字寓焉。石即指豕，亥字寓焉。其祖曰守业，即守镇也，犬字寓焉。所谓十二支寓焉。

原来，每一位来宾暗含了两种生肖，所谓“十二支寓”即是暗含十二生肖的意思。由此可见作者的独具匠心，更可见秦可卿葬礼的豪华程度和来宾之众多。虽然《红楼梦》中大大小小出现过不少葬礼场面，但秦可卿的葬礼无疑是书中所描写的最豪华的一个。日后，即使贾母的葬礼也难与其比肩，可见贾珍对于这位“儿媳妇”的“珍视”程度（其实在第十

三回 秦可卿死封龙禁尉 王熙凤协理宁国府 中表现的更为清晰)。

这一回在原书中的地位不小，它是王熙凤出场后的第一次比较全面的崭露头角，从此回起她登上了红楼舞台。

由于自己才识不高，回答难免有不足之处，多谢指教。